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余文广旅体〔2020〕90号

关于开展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科室，各文化、旅游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夯实平安余姚建设的基层基础，根据《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工作的通知》（甬文广旅发〔2020〕50号）和市平安办《关于全面深化基层系列平安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余平安办〔2020〕2号）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文旅市场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争创省平安市‘十四连冠’，全面展现‘重要窗口’建设模范生的担当作用”为工作目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

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深化文旅市场平安创建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参与率，“积小安为大安”，助力平安余姚创建工作。

二、创建内容

平安旅游（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花级酒店、旅行社）；平安文化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游艺经营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9月下旬）。各相关科室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要落实具体的创建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分阶段、分层次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二）指导培育阶段（9月下旬至10月）。按照“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各相关科室要培育行业创建示范点各1家，并填写推荐表。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和成效性的先进创建点，在全市文广旅游系统进行经验交流、宣传推广。推荐表和自评表请于9月17日前报市场管理科。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示范点的督促指导。

（三）集中行动阶段（10月至11月）。各乡镇（街道）、各相关科室在开展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及相关服务、宣传活动中，用足用好“平安浙江”、“平安宁波”、“阿拉一起来”LOGO，积极走访、联系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平安建设，在省“平安三率”中（“0571-12340”电话测评和实地电话拦截）给予全力

支持。结合创建工作开展查问题、查隐患和补漏洞、补短板的“两查两补”活动，重点管控和消除文旅市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盲点。

（四）评估验收阶段（12月）。市文广旅体局将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剖析问题不足、提出明年工作打算。各相关科室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将年度创建工作总结报市场管理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工作对平安余姚建设的重要作用，组织专题研究，结合实际明确平安建设职责，全面排查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且及时解决，防止省平安暗访扣分，确保2020年度平安建设不出事、少失分。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深化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工作作为平安余姚建设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职能科室办理的工作体系，完善计划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工作保障，不断丰富创建形式、载体，提高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营造浓厚氛围。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平安建设参与率作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和宣传工具，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平安宣传，做到“报刊有文字、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上有内容”，确保平安旅游和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工作有宣传阵地，进一步提升平安建设的影响力。

附件:

1.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推荐表

2. 余姚市“平安旅游”推荐表

3. 余姚市“平安旅游”、“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达标单位自评表（共性条件）

4.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歌舞娱乐场所）

5.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电子游戏游艺经营场所）

6.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7.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营业性演出场所）

8. 余姚市“平安旅游”自评表（星、花级饭店）

9. 余姚市“平安旅游”自评表（旅行社）

10. 余姚市“平安旅游”自评表（A级景区）

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推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盖章）</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场所类别
（直接在场所后面打“√”）</td><td>歌舞娱乐场所</td><td></td></tr>
<tr><td>电子游戏游艺经营场所</td><td></td></tr>
<tr><td>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td><td></td></tr>
<tr><td>营业性演出场所</td><td></td></tr>
<tr><td>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可另附页）</td></tr>
<tr><td>科室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td></tr>
<tr><td>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td></tr>
</table>

附件 2:

余姚市“平安旅游”推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场所类别
（直接在场所后面打“√”）</td><td colspan="2">A 级景区</td><td></td></tr>
<tr><td colspan="2">星级饭店</td><td></td></tr>
<tr><td colspan="2">花级酒店</td><td></td></tr>
<tr><td colspan="2">旅行社</td><td></td></tr>
<tr><td>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3">（可另附页）</td></tr>
<tr><td>科室推荐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td></tr>
</table>

附件 3:

余姚市“平安旅游”、“平安文化经营场所”创建达标单位自评表

（共性条件）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健全治安保卫和人民调解组织。有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及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 分）		
2.按属地管理原则，与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分别签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责任书。（10 分）		
3.证照悬挂齐全。（5 分）		
4.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10 分）		
5.安全防范措施得力，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例会，每年举办员工安全知识培训 1-2 次，应急演练 1 次以上，经常开展隐患排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善，无安全隐患，有重大火灾和安全事故紧急处置预案，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应急预案。（15 分）		
6.服务场所设施齐全，环境整洁有序；服务制度规范；工作人员文明、热情。（10 分）		
7.诚实守信，经营内容健康，企业信用记录良好。（10 分）		
8.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评选周期内无重大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未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20 分）		
9.发生事故后，按规定逐级上报，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10 分）		

附件 4: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

（歌舞娱乐场所）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 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5 分）		
2. 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5 分）		
3. 在营业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营业期间运行正常，留存 30 日。（15 分）		
4. 播放、表演的节目未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15 分）		
5.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无因吸食、注射毒品及卖淫、嫖娼被执法部门查处；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未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提供条件。（10 分）		
6.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没有依法查禁的曲目，未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或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15 分）		
7. 不发生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案件。（5 分）		
8.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必须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5 分）		
9. 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有专人负责场所内文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巡查情况记入营业日志，营业日志留存 60 日。（15 分）		
10. 无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营业现象。（10 分）		

附件 5: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

（电子游戏游艺经营场所）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 在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5 分）		
2. 在营业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营业期间运行正常，留存 30 日。（15 分）		
3. 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5 分）		
4. 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有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10 分）		
5. 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通过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与文化部公布的内容相符，没有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不具有退币、退钢珠等功能。（20 分）		
6.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已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场所使用的奖品与备案的目录相符，奖品健康有益，单件奖品的价值不超过 500 元。（20 分）		
7.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10 分）		
8. 无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营业现象。（15 分）		

附件 6: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建立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5分）		
2.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5分）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上网消费者没有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活动。（10分）		
4.未发生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等非法活动。（15分）		
5.安装运行“PUBWIN”等相关经营管理技术监管软件。（10分）		
6.对上网顾客进行有效身份证件核对与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不少于60天。（20分）		
7.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巡查有记录。（10分）		
8.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无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行为。（25分）		

附件 7:

余姚市“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自评表

（营业性演出场所）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 及时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15 分）		
2. 不发生接待无证演出行为。（20 分）		
3. 不发生无色情、低俗演出活动。（20 分）		
4. 容纳的观众数量不得超出公安部门核准的数量。（15 分）		
5. 营业期间，管理人员对场内情况进行巡查，并有相关记录。（15 分）		
6. 不发生组织演员假唱或为假唱提供条件行为。（15 分）		

附件 8:

余姚市“平安旅游”自评表

（星、花级饭店）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 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定期进行修订。（15 分）		
2. 安全管理网络完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15 分）		
3. 人员密集场所及公共区域等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设安全警示标志；消防通道、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客房、餐厅、娱乐场所等必须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并向顾客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基本知识。（15 分）		
4. 疏散通道畅通；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防火门、防火卷帘、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必须定人定期检查并有记录。（15 分）		
5. 定期对餐饮、客房等场所进行卫生检查，作业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建立员工健康档案。（10 分）		
6. 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有计划，使用有台账。（5 分）		
7. 特种设备管理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承担，同时履行日常检查的义务，建立完整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10 分）		
8.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新员工培训教育后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10 分）		
9. 开展“安康杯”等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5 分）		

附件 9:

余姚市“平安旅游”自评表

（旅行社）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 建立健全各部门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修订。（15 分）		
2. 安全管理网络完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10 分）		
3.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5 分）		
4. 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有计划，使用有台账。（5 分）		
5. 主动建议游客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 分）		
6. 营业和租用车辆必须符合旅游客车行业标准，并具有营运资质；租用车辆必须签订租用协议，一车一确认；营运车辆必须定期检测，保证运转正常，登记档案完整；驾驶员连续行车不得超过 4 小时；驾驶员在出车前、返回后必须按照安全要求检查车辆，检查记录必须完整。（20 分）		
7. 游客就餐点必须符合有关标准，保证食品安全卫生。（10 分）		
8. 遵守旅游景区安全规范，团队组织有序；危险地段发现游客有不安全行为游览的必须及时制止。（10 分）		
9.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新员工培训教育后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领队、导游必须持证上岗。（10 分）		
10. 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5 分）		

附件 10:

余姚市“平安旅游”自评表

（A 级景区）

单位名称:

内　容	自评分	考核分
1. 建立健全各部门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修订。（10 分）		
2. 安全管理网络完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10 分）		
3. 各景点、险峻的山林游步道、水面、瀑布洞穴、游乐设施、园林工程等必须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示意图；安全警示标志必须通俗易懂，较大危险地域必须采取封堵、隔离措施。（15 分）		
4. 定期对景区餐饮进行卫生日常自查和专项检查，所有餐饮人员必须持证并在有效期内上岗，定期体检。（10 分）		
5. 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有计划，使用有台账。（10 分）		
6. 特种设备管理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游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维保单位承担，同时履行日常检查的义务，建立完整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15 分）		
7.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新员工培训教育后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领队、导游必须持证上岗。（10 分）		
8. 开展“安康杯”等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